**育才三中学生手机使用承诺书**

为保障学生身心健康，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等相关法律及我校关于学生手机使用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承诺书。本承诺书由家长、学生本人承诺，学校负责监督落实。

**第一部分 充分认识手机不当使用的危害性**

学生不当使用手机的主要危害有：

1.中学生正处在生长发育期，很多身体机能还不健全，手机辐射影响身体健康，造成理解力、反应力、记忆力的明显下降，视力下降、听觉受损，免疫系统失调。

2.沉迷网络会导致诸多心理健康问题,如情绪出现极端变化，易暴易怒，烦躁不安，情绪低落等现象。

3.青少年正处于学习的黄金时期，在手机上打游戏、聊天、上视频网站耗费过多时间影响学业发展。

4.在网络上传播谣言，散布小道消息或者网络语言暴力会引发矛盾和争执，甚至会造成违法等严重后果。

**第二部分 落实学校关于手机使用的规定要求**

家长和学生须知晓育才三中学生手机使用规定，并承诺做到：

1.知晓学校杜绝手机进校园的规定，并坚决做到所有正式上课时间和活动时间，学生不得携带手机进入校园。

2.知晓学校一旦发现学生携带手机到校，每一位老师都有权要求学生将手机交班主任老师或学生处保存，在学生转学或毕业时归还的规定，学生在违反本规定时有无条件配合的义务。

3. 承诺不让手机成为自己生活的中心，不沉迷手机上网。承诺坚决不使用手机等电子产品浏览黄色暴力等非法网站，不在网络上讽刺、调侃、辱骂、诋毁他人。

4. 承诺周一到周五上课期间，学生在家使用平板、手机、电脑等电子设备，只能用于学习，不用于休闲娱乐。

5.承诺网络上遭遇恶意攻击要及时向老师或家长报告，不私下解决。

6.承诺周末、假期在家休息时，如要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用于娱乐，需与家长沟通好。

7.承诺睡觉前（不迟于晚上10点）将手机等电子设备交由父母保管。

**第三部分 学生休闲时间合理使用手机的规定**

家长、学生知晓学校要求学生假期使用手机休闲娱乐每次不超过60分钟，每天不超过2次的原则。具体使用时间和家长约定。并承诺不浏览黄色暴力等非法网站。

学生在家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期间，如有违反以上规定，家长有权依据双方承诺及学校要求，暂停学生电子产品使用资格。

学生在家使用手机等电子产品如与家长发生分歧，可以找班主任老师或学生处裁决。

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班主任老师保存一份，家长和学生保存一份。本承诺书自家长学生签名及学校确认之日起执行。

承诺人：

初 年级 班 学生签名： 家长签名：

育才三中学生处

二〇二一年九月